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台州市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普天园林”）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423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兵

注册资本：9699.42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园林绿化项目及旅游项目的开发；花卉、林木、草坪、蔬菜种植和销售；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外,均可自主经营。

（二）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9.83	货币	30%
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6,692.6	货币	69%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6.99	货币	1%
合计	9,699.42	——	100%

台州市两口两路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是为推进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立的项目公司，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4、工程承包范围：

椒江区“两口两路一都”城市形象提升项目之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一期）中的东环大道（开发大道-路桥界）、机场路与市区连接线（开发大道-路桥界）、椒江二桥北连接线（椒江加油站-椒江二桥）、

三山连接线、枫南东路（经四路-75省道）等5条道路的绿化提升工程。

5、合同工期：2018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5,423万元；（经审计竣工结算为准）
-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单价合同。

（四）付款周期

- 1、每月25日申报工程进度，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次月10日前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审核进度75%的工程进度款；
- 2、工程完工后10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85%；
- 3、工程竣工验收后20日内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
- 4、审计完成后20日内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97%；
- 5、工程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五）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养护）期一年。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总金额为 15,423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5.79 亿元的 2.76%，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